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5%以下且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控股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40% 下降至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钜鸿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54,773,567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 股。

(一)累计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自2012年5月9日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08月10日,钜鸿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 9.80%降低至4.5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2012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38,500,000股新股,总股本由301,654,800股增加至 340,154,800股,稀释了钜鸿公司持股比例,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350,416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9.80%;

2、钜鸿公司于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6,611,337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739,079股,持股比例为7.86%;

3、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3,644,064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340,154,800股,增加到 363,798,864 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7.35%;

4、钜鸿公司于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合计减持1,42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19,079股,持股比例为6.96%;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43,042,434股,持股比例不变;

5、2016年10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23,136,593股新股, 公司总股本由618,458,068股增加到641,594,661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6.71%;

6、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3,172,138股,持股比例不变;

7、钜鸿公司于2017年9月合计减持1,2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72,138股,持股比例为6.60%;

8、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7,924,199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93,563,779股,持股比例不变;

9、钜鸿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179,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384,779股,持股比例为5.60%;

10、钜鸿公司于2019年11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2,773,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611,779股,持股比例为5.40%;

11、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254,773,567 股于2022年08月1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417,924,199 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0%下降至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格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钜鸿公司前次(2012年5月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201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22%。

二、本次发行股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钜鸿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1、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0%以下且权益变动超过1%、累计变动超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份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54,773,567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417,924,199股增加至1,672,697,766 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30.67%降至26.0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4.6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一致行动人(一)	于立辉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一致行动人(二)	赵明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东塑集团)	0.00	被动稀释比例4.54%
A股(于立辉)	0.00	被动稀释比例0.13%
A股(赵明)	0.00	被动稀释比例0.00%
合 计	0.00	被动稀释比例合计4.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9.80%	422,586,045	25.26%
于立辉	11,847,222	0.84%	11,847,222	0.71%
赵明	388,100	0.03%	388,1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情况说明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2年08月10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 31.66%降低至26.00%,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塑集团于2013年8月、2014年2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7,693,5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40,154,800股的31.66%。

2、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3,644,064股新股, 公司总股本由 340,154,800股增加到 363,798,864 股。东塑集团认购股份数量2,364,407股, 持股数量变更为110,057,976股, 持股比例为30.25%,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187,098,559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7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135,200股,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87,233,759股,持股比例为30.27%;2016年5月于立辉减持公司股份135,200股,至此于立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098,559股,持股比例30.25%。

4、2016年10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23,136,593股新股, 公司总股本由618,458,068股增加到641,594,661股,东塑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9.16%。

5、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7年11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269,900股,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8,337,450股,持股比例为29.18%(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269,900股,持股比例0.02%)。

7、2018年5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687,809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9,025,259股,持股比例为29.25%(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957,709股,持股比例0.09%)。

8、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7,924,199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414,732,836股(其中东塑集团持股413,487,814股;于立辉持股1,245,022股),持股比例不变。

9、2018年6月,东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2,904,564股,增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92,378股,持股比例为29.37%;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158,100股和388,100股,增持后于立辉、赵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03,122股和388,1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17%、0.03%。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9,183,600股,持股比例为29.56%。

10、东塑集团分别于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6,193,667股,增持后持股数量变更为422,586,045股,持股比例为29.80%。增持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77,267股,持股比例为30.00%。

11、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2020年5月、2020年9月以及2021年1月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350,000股、4,496,500股和2,597,600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444,100股,增持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11,847,222股,持股比例为0.84%。至此,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4,821,367股,持股比例为30.67%。

12、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254,773,567 股于2022年08月1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417,924,199 股增加至1,672,697,766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30.67%下降至26.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于立辉	持有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赵明	持有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东塑集团前次(2014年2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66%。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东塑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773,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元。

2022年0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0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制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08月0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29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芜湖)	1,223,104,162.87
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0.00
3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388691964		0.00
4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实施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0.00
5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0.00

注:1、专户余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2、沧州东鸿制膜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与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进行签署;3、芜湖明珠制膜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权限问题,签署监管协议时与其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进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及本次相关的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余额由甲方1根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的进度从甲方1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余额由甲方1根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的进度从甲方1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8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已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2、2022年8月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且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2年7月29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64,060,16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